

证券代码：838828

证券简称：尼兰德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8年6月15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分别列示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分别列示；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分别列示；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分别列示；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分别列示；“工程物资”和“在建工程”分别列示。

（2）研发费用在利润表中包含在“管理费用”数据内，不单独列示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；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；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；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。

（2）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列报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年12月31日和(2017)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13,006,641.22	0.00	113,006,641.22	0.00%
负债合计	64,156,281.13	0.00	64,156,281.13	0.00%

未分配利润	12,171,312.33	0.00	12,171,312.33	0.0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48,850,360.09	0.00	48,850,360.09	0.00%
少数股东权益	0.00	0.00	0.00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48,850,360.09	0.00	48,850,360.09	0.00%
营业收入	115,389,379.65	0.00	115,389,379.65	0.00%
净利润	7,868,055.07	0.00	7,868,055.07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7,868,055.07	0.00	7,868,055.07	0.00%
少数股东损益	0.00	0.00	0.00	0.0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